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粤工贸院教〔2022〕30号

关于开展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负责人：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附件1）要求，我校有15个培育项目须参加本次验收，请各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本次验收工作，力争顺利通过省级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14年度获批的15个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具体验收名单见附件2。

二、验收方式

（一）校内验收。学校应按照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校内验收工作。

（二）省级验收。省教育厅对校内验收通过的项目，分两类组织开展省级验收：

1. 委托验收。省教育厅委托学校按要求对经费自筹的教育教

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校内验收和省级委托验收结合起来开展。省教育厅按照《委托验收项目审核要点》对各校委托验收情况进行审核和抽查学校委托验收通过的项目，如审核和抽查发现存在验收不严格、不规范、违反相关文件要求等问题的，视情况需要采取如下处理措施：(1)减少学校 2022 年度省质量工程有关项目推荐名额或取消学校有关项目推荐资格；(2)取消学校 2023 年省质量工程受委托验收资格；(3)已通过学校委托验收但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验收结论直接确定为不予通过。

2. 直接验收。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省财政专项支持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开展验收工作。以网络验收为主，视情况采取其他方式。

三、验收结论及处理

请各项目负责人仔细研读省厅文件中有关项目验收结论与处理要求，注意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或暂缓通过**：

1. 承诺建设资金不到位或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低于 90%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2. 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达到 90%，但低于 95%的，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3. 项目过程管理缺位、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存在问题、不按要求验收、不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情况的，验收结论视具体情

况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3. 项目组成员与项目建设无关或未实际参与项目建设, 验收结论视具体情况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 4. 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以及建设成果不符合国家或省级建设要求的, 验收结论, 为不通过。

四、验收工作安排

(一) 填报验收材料 (4 月 15 日-4 月 25 日)

1. 各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要求, 以《项目申报书》为基础, 填报《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 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注意: 重点考察建设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等。

2. 教务处整理汇总各项目验收材料, 并进行形式审核。

(二) 专家评审 (4 月 26 日-4 月 30 日)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评审需要, 采取网络评审与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并提出拟验收通过名单。

(三) 审议公示 (5 月 1 日—5 月 12 日)

1. 验收结果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
2. 验收结果校内公示 (不少于 5 天)。

(四) 上报省厅 (5 月 13 日前)

公示无异议后, 经学校审批通过, 以正式公文形式将验收材

料报送省教育厅。

五、验收材料提交要求

（一）电子版材料

请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将《项目申报书》（word 版和签字盖章 PDF）《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word 版，附件 3）和《验收项目汇总表》（excel 版，附件 4）等验收材料 OA 发至教务处林娥老师。验收材料压缩包命名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

（二）网站建设

请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建立项目验收网站，上传以上验收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供专家评审时使用。各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申报与评审平台”（<https://jx.gdgm.edu.cn/skills/portal/portalView.do?siteKey=-20>，账号密码默认均为工号）上建立验收网站。注：个别项目如需教务处协助建立项目验收网站，请提前联系教务处林娥老师。

六、其他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符合有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且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调整负责人。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申报时职称，并实际主持项目建设工作。

（二）项目组成员可由学校根据有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结

合实际进行调整。项目组成员应与项目建设有关并实际参与项目建设。

(三)项目负责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项目研究。

各项目如需调整以上项目信息,请填写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5)

联系人:赵文龙,020-87745734,13729875898

赵俊峰,020-87745734,13610280673

材料提交联系人:林娥,15918736176

-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
2. 2014 年度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名单
3.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
4. 验收项目汇总表
5. 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

